

工

程

合

同

## 工程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华州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渭南闰华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建设部、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1. 工程名称：华州区卫健局涂料及零星修缮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华州区杏林大街东段
3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装修内容：（详见预算清单）

三、工程造价：（¥194115 元）

大写：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

### 四、工程期限

工程开工日期： 2024年12月6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： 2024年12月11日

### 五、质量要求

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JGJ73—91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规定，及省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

达到市优。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（竣工后甲方使用，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）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无偿保修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正常开始施工3个工作日内，付工程款总造价的35%。
2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三日内付工程款总造价的60%，剩余5%款项作为质保金于六个月后一次付清。

## 七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；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；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；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、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报价。
3. 施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八、其他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作出如下协议：

- 1、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.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- 2、 如后追加工程量、甲方负责人现场签字有效。
- 3、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，按竣工后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为准。
- 4、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，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5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乙方单位名称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4年12月5日